#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141號

03 原 告 呂思穎

01

- 04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 05 被 告 湯治邦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 09 複代理人 林唯傑
- 10 林鼎鈞
-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61
- 12 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9年度
- 13 審交附民字第5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 14 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壹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 17 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18 利息。
-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0 訴訟費用百分之十四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壹佰玖
- 22 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4 事實及理由
- 25 壹、程序方面:

26

27

28

29

31

本件原告主張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損害,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 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原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之事件,嗣於訴訟 進行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增訂第11款,規定 此類型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施行法第4條之1 第1款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合 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17時許,由南往北方向穿越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適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貿然左轉新湖三路,見狀閃避不及,左前車頭撞擊原告身體,致伊跌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膝關節脫臼合併外側半月板破裂,及內側副韌帶和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因此受有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1,099元、交通費用1萬1,100元、看護費用33萬2,500元、薪資損失36萬元、勞動能力減損部分176萬4,767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然因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故僅請求賠償333萬5,129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萬5,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價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病房升等費非屬必要費用,精神科診療費與系爭事故無關,原告亦未提出關節護具費用之收據;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完整計程車收據;看護費用部分,主張金額與收據不符,且有無看護之必要仍待調查;薪資損失部分,原告尚須證明因傷無法工作;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應經專業鑑定方能確定;至於非財產上損害部分,請求實屬過高;至於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並應扣除已獲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0萬5,702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34頁):
  - (一)被告駕駛車輛過失傷害原告,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 第361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5日確定。
  - □原告已獲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0萬5,702元。
-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經查,被告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受傷,經原告提起刑事傷害告

訴,由本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有前開刑事案卷可資為憑,被告亦不否認具有過失,並同意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判斷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侵權行為,應屬可採。

(二)其次,就原告請求金額分論如下:

- 1.醫療及用品費用21萬1,099元部分:
- ①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及用品費用17萬6,93 9元,並提出相關費用收據等件為憑(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 第538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4頁至第27頁、第29頁、第3 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43頁 至第45頁、本院卷一第100頁),被告亦表明願意支付(見 本院卷一第132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②被告雖抗辯精神科診療費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然經本院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於該院無精神科就診紀錄,且依其所述車禍後開始出現心情低落、失眠、惡夢及容易警覺及驚醒,害怕過馬路、害怕別人撞到其受傷的腳,社交退縮,故診斷為憂鬱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有該院110年9月23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49008號函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50頁),足徵原告就診精神科確與系爭事故具有關連性,所支出之精神科看診費用共計5,360元(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28頁、第30頁、第32頁、第34頁、第36頁、第38頁、第40頁、第42頁),確有憑據,應予准許。
- ③至於被告又抗辯病房升等費非屬必要費用云云,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覆稱:升等非健保病房為病人個人需求,病人可有接受高品質醫療照護之要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50頁),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須住院接受治療,且傷勢非輕,於住院期間選擇較為安寧之雙人病房,以利治療及休養,早日康復,依一般社會常情,並未逾越住院治療之合理及必要範圍,此部分支出2萬8,800元(見109年

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④從而,原告得請求醫療及用品費用為21萬1,099元(計算式:176,939+5,360+28,800=211,099)。

### 2.交通費用1萬1,100元部分: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搭乘計程車及由家人接送就醫,因此支出交通費用 1萬1,100元,並提出計程車收據佐證(見109年度審交附民 字第538號卷第47頁)。審酌原告受傷部位為下肢關節處, 以搭乘計程車或由他人接送方式就醫較為安全,應有其必要 性。又親屬代為接送被害人往返就醫,並非不能評價為金 錢,依原告所提出計程車收據,單趟計程車車資為300元 元,對照看診日期亦吻合一致(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 號卷第19頁),故原告請求因就醫所支出交通費用合計1萬 1,100元,洵屬有據。

### 3. 看護費用33萬2,5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需專人看護133天,每日看護費2,500元,共計33萬2,500元,並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為憑(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57頁)。然而,經本院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可知原告所受傷勢需全日看護,109年6月10日出院後建議休養一個月,於同年7月16日再次手術建議再專人全日照護兩個月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50頁),是以,除住院各14日、6日外(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原告尚須專人看護三個月,共計110日,而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看護費用收據,每日看護費用以2,500元計算,則原告可請求看護費用應為27萬5,000元(計算式:2,500×110=275,000),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 4.薪資損失36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6萬元,並提 出存摺明細佐證(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59頁至 第61頁),查,被告不爭執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元(見本院 卷一第133頁),而不能工作期間,依照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文內容,稱原告因左膝脫臼合併多處韌帶及半月板損傷,術後於門診持續追蹤,惟原告左膝仍疼痛、無力及活動受限,依其病情建議至少需休養六個月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50頁),對照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自109年5月18日起請假至110年4月10日遭資遣(見本院卷一第464頁),確屬吻合,是以,原告可請求薪資損害應為18萬元(計算式:30,000×6=180,000),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5.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176萬4,767元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一節,經本 院調取並檢附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在所有醫療院所就醫之完整 門、急診、住院病歷資料、手術紀錄、檢查影像及文字檢查 報告後,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鑑定,該院 參考前開資料,並經原告到院接受門診問診、理學檢查及相 關資料進行評估,原告尚遺存左膝壓痛、左膝關節活動度為 屈曲0至90度及左下肢肌力下降等症狀,而依據美國醫學會 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16章,以表格16-3、16-5、16-6、16-7、16-8、16-9、16-10、16-17、16-23進行評估,綜觀其下 肢障害比例為10%,換算全人障害比例為4%等情,有該院 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22頁、卷二 第20頁),審酌鑑定機關參考原告過往病歷資料,並現場對 其本人進行相關檢查後,以其傷後遺存狀態,參考美國醫學 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而得出前開結論,鑑定程序嚴謹、說 理亦屬明確,應堪以採信。是以,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 傷勢而減損工作能力4%,依照前述原告月薪為3萬元,則原 告每月所受損害為1,200元(計算式:30,000 $\times$ 4%=1,20 0) , 又原告為57年7月21日生, 自系爭事故109年5月18日發 生至退休年齡65歲,尚有13年2月2日,依照霍夫曼係數計算 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應為14萬8,600元(計算式詳 如附表),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②原告雖質疑前開鑑定報告未具體說明鑑定過程,亦未提供美

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做為參考,且未如另案判決鑑定機關成大醫院併同參考加州永久性失能準則云云,然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為之鑑定乃屬可採,已如前述,況且,該院於鑑定前業已說明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作為判定標準,該指引供臨床評估使用,不便出借,為維護著作權,亦無法提供影本參考,如欲指定其他判定標準,應預先告知並提供書面資料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1年1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0010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88頁至第390頁),原告則表明尊重該院於鑑定程序處理之決定,並會配合,亦未提出尚應參考適用加州永久性失能準則(見本院卷一第398頁),事後僅因鑑定結果不如己意,反以此質疑鑑定標準,甚且主張應改採另案鑑定機關適用之其他鑑定標準,顯然有違誠信,不足為採。

③原告另主張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其經認定左膝永久失能,失能等級為十三,勞動能力減損至少23%云云,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係規範被保險勞工因受傷或疾病致身體遺存障害之失能給付之標準,僅為勞工保險給付保險金之依據,非可與實際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同視,亦難謂可作為通案適用,本院既已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針對原告狀況進行個案具體評估,其鑑定報告結果當屬可信,原告仍主張應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自非可採。

## 6.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等語。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原告高職畢業,從事銷售服務業,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汽車,業據為碩士畢業,擔任工程師,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汽車,業據渠等陳報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4頁、第96頁),並有稅務電

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暨考量本件為車禍事故,原告所受身體、健康之傷害程度非輕,歷經手術及長時間治療,其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難認有據。

**7.**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112萬5,799元 (計算式:211,099+11,100+275,000+180,000+148,600 元+300,000=1,125,799)。

### (三)本件原告與有過失

01

02

04

0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人穿越 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 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 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134條第1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抗辯原告不行走行人 穿越道而穿越道路之行為,對系爭事故亦有過失,原告不否 認此節(見本院卷一第13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 第538號卷第13頁),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應負責 任,是以,其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應堪以認定,本院並審 酌兩造過失情狀,認定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兩造之過失程 度各為50%、50%為適當,故本件自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 相抵規定之適用,則依其過失比例減輕賠償額後,原告得請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6萬2,900元(計算式:1,125,799×5 0%=562,90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 後,已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保險金10萬5,702元,為兩 造所不爭執如前,自應予以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為45萬7,198元(計算式:562,900-105,702=457,198)。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 萬7,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見 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則應予駁回。
- 六、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聲請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則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5 簡易庭法 官 劉育琳
-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邱勃英
- 22 附表:
- 23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 24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48,600元【計算方式為:14,400×10.0000000
- $0+(14,400\times0.0000000)\times(10.0000000-00.0000000)=148,599.$
- 26 0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
- 27 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
- 28 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2+2/365=0.0000000
- 29 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